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澄清公佈

茲提述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澄清，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有關章節**」)內「條例規定」所提述資料指有關章節概述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節及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項下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載於招股章程的所有詳細資料一概維持不變。上述所提述資料的無意遺漏本身並不會導致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陳述及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亦不會對投資者判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經營狀況或本集團是否適合上市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澄清並非重大，原因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均概述於有關章節。董事謹此確認，有關配售及本集團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董事認為上述澄清並不構成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資料。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麗文女士、張永漢先生、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